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 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2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2 张,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 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8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 临 2019-129。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临 2019-130。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2。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